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

一、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：

本會歡迎有電腦需求的國民教育弱勢學生(含高中、國中、小學 4 年級以上)申請愛心再生電腦。其定義如下：

1. 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(需附上低收入戶證明予學校教師)。
2.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之家庭(需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予學校教師)。
3. 清寒家庭(學校出具證明)。
4. 限一戶一機，家中無電腦者。

※以上證明皆由學校留底，由學校統一出具證明寄至本會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提出申請：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學生，一律由學校教師上網登錄申請後，並將學校出具證明郵寄至本會信箱：taiwan.triple@gmail.com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969-6864 吳秀清小姐。
 2. 審核時程：本會在收到學校出具之證明並上網核對名單後進行審核。因申請人數眾多，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學童，尚祈見諒。
- ※ 本會贈送順序依照路線安排，而非先申請先贈送。偏鄉同一地區申請台數未達五台，暫不予以贈送，申請表將移至下年度統計。